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	<b>83,904</b>	79,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074</b>	13,362
純利率	<b>19.2%</b>	16.8%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b>4.5港仙</b>	零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b>零</b>	5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入	4	<b>83,904</b>	79,470
其他收入		<b>3,655</b>	3,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63)</b>	(716)
員工成本		<b>(56,464)</b>	(55,783)
折舊		<b>(2,986)</b>	(2,635)
其他經營開支	6	<b>(9,907)</b>	(9,584)
經營溢利		<b>17,939</b>	14,359
財務成本		<b>(513)</b>	(993)
除稅前溢利		<b>17,426</b>	13,366
所得稅開支	7	<b>(1,352)</b>	(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b>16,074</b>	13,362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b>4.02仙令吉</b>	3.34仙令吉
攤薄	10(b)	<b>不適用</b>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	2,737
使用權資產		3,885	3,203
分租應收款項		99	24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11	13,451	–
遞延稅項資產		1,011	–
		<u>21,490</u>	<u>5,96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22,819	19,042
分租應收款項		258	239
其他應收款項		1,730	1,5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26,464	26,689
可收回稅項		–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3	3,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26	26,795
		<u>68,300</u>	<u>77,81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1	5,565
銀行透支		–	387
租賃負債		2,659	2,086
即期稅項負債		344	–
		<u>7,384</u>	<u>8,0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916</u>	<u>69,7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406</u>	<u>75,73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58	1,845
<b>資產淨值</b>		<u>80,248</u>	<u>73,8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199	2,199
儲備		78,049	71,695
<b>權益總額</b>		<u>80,248</u>	<u>73,8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倘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相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是否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於某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對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因持續之利率基準改革而引致不確定因素期間，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前，繼續將對沖會計法應用於受影響之對沖。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需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而將該等租金減免按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年內就所有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收取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損益內確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減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83,904</u>	<u>79,47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馬來西亞某段時間內轉移服務獲得。

## 5.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客戶A	24,943	23,501
客戶B	12,264	11,040

##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521	484
活動開支	1,893	1,3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4	474
維修及保養開支	549	377
電話及互聯網開支	2,025	1,139
訓練相關開支	641	995
水電開支	524	559
其他	3,350	4,180
	<u>9,907</u>	<u>9,584</u>

##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2,3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4
	<u>2,363</u>	4
遞延稅項	<u>(1,011)</u>	—
	<u><u>1,352</u></u>	<u>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9年：24%)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於2020年2月9日後並無取得進一步重續免稅優惠。

## 8.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521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	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7	1,80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修改虧損	1	1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82	50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743	48,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6	6,127
—社會保險供款	745	708
	<u><u>56,464</u></u>	<u><u>55,783</u></u>

## 9. 股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	9,720	-
2018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6仙令吉之末期股息	-	24,000
2019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5港仙之特別股息	-	10,600
	<u>9,720</u>	<u>34,6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6,074</u>	<u>13,362</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物業之按金	<u>13,451</u>	<u>-</u>

該款項指就收購物業支付的無抵押按金，總購買代價約為17,935,000令吉（「代價」）。該按金為不計息，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Lim Legacy Development Sdn. Bhd. (「Lim Legacy」)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18間辦公室套房(「該等物業」)。該等物業預期將於2024年7月前完成並交付予UTSM。於2020年12月31日，已向Lim Legacy支付總代價的75%，金額約為13,451,000令吉。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2,945	19,042
呆賬之撥備	(126)	-
	<u>22,819</u>	<u>19,042</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會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已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0至30天	7,913	7,556
31至60天	7,724	6,758
61至90天	2,372	2,608
91至120天	1,919	680
121至180天	1,942	1,148
超過180天	949	292
	<u>22,819</u>	<u>19,04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收貸款	26,146	25,885
應收利息	1,307	1,311
	<u>27,453</u>	<u>27,196</u>
減：減值虧損	(989)	(507)
	<u>26,464</u>	<u>26,689</u>

有關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貸款，本金總額為26,000,000令吉。

於2019年1月31日，UTSM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Mightyprop**」）訂立售股協議，以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已發行普通股。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i)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ii)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故擬定由Exsim向UTSM轉讓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於2020年7月，貸款的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1年6月，而利率並無變動。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統稱為「**Arcadia股東**」）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Arcad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認購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於2020年7月，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而利率維持不變。於2020年12月，償還日期進一步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年利率由10%增加至11%。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482,000令吉（2019年：507,000令吉）。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u>1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u>2,199</u>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資本之結餘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以及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 (2019年：12%)。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 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 符合銀行融資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於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之25% (2019年：25%) 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守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購物業	4,484	—
潛在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	<u>120</u>	<u>120</u>
	<u><u>4,604</u></u>	<u><u>120</u></u>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正在影響全球市場。董事持續密切監察局勢，並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然而，由於情況仍在不斷發展，有關結果不可避免地未能確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

於2020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八個客戶聯絡中心。年內，我們已增設兩個客戶聯絡中心，以滿足工作場所社交距離要求及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20年11月獲得一名每月訂單為50個服務座席的新客戶。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6.07百萬令吉，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6百萬令吉增加約2.71百萬令吉。

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業務收入增加約4.43百萬令吉，但受所得稅開支約1.35百萬令吉所抵銷，原因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自2010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9日最長10年於馬來西亞的法定收入免稅優惠，且概無進一步重續。

###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已採取並相繼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首次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僅允許有限度重要服務營運。由於電話營銷業務並不屬於重要服務範圍，本集團須暫停其業務營運，直至2020年5月4日馬來西亞政府公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為止，據此馬來西亞政府放寬封鎖限制並允許若干行業相應恢復營運。自2020年6月10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甦式行動管制令，餘下大部分經濟行業獲准分階段逐步恢復營運，並全面遵守標準營運程序。

於2020年5月初恢復營業後，本集團已設立新客戶聯絡中心，以遵守工作場所社交距離規定。臨近2020年12月底，本集團設立另一個新客戶聯絡中心，不但滿足距離要求，同時亦顧及剛開始的新項目。

然而，馬來西亞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狀況於2021年初再次惡化。有鑒於此，馬來西亞政府於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在部分重要州份及聯邦地區重新實施行動管制令，其後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直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此外，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已頒佈緊急狀態宣言，有效期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8月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宣言對我們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與第一個行動管制令相比，大致五類重要經濟服務(即製造、建築、服務、貿易分銷以及種植及商品)被允許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受到的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在行動管制令第二階段能夠於被允許的重要服務鏈及活動範圍內正常運作。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持續情況，本集團已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物資，以確保不同地區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多項靈活的工作安排。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發展，以確保其僱員安全及穩定營運。本集團將適時相應調整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潛在影響、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業務持續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b>63,750</b>	68,608
銀行及金融業	<b>4,763</b>	4,628
其他	<b>15,391</b>	6,234
總計	<b>83,904</b>	79,4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3.90百萬令吉，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47百萬令吉增加約5.58%。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慈善機構)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所致。

每月已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1個座席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2個座席。每月每個服務座席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15令吉輕微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77令吉。

###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財務墊款的應收循環性利息收入所致。墊款本金總額為26百萬令吉，其以年利率10%計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較去年度的約0.72百萬令吉虧損減少約0.46百萬令吉至約0.26百萬令吉虧損，乃主要由於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約0.47百萬令吉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從約55.78百萬令吉增加約0.68百萬令吉或1.22%至約56.46百萬令吉。

每月平均員工數目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0名輕微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6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整體平均員工成本維持穩定，為3,232令吉(2019年：3,251令吉)。

### 折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由約2.64百萬令吉增加約0.35百萬令吉或13.32%至約2.99百萬令吉。折舊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訂立的長期租賃合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約9.58百萬令吉增加約0.33百萬令吉或3.37%至約9.9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話及互聯網開支增加，被訓練相關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抵銷。

##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從約0.99百萬令吉減少約0.48百萬令吉至約0.51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作出財務墊款的估計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應課稅溢利錄得所得稅撥備約2.36百萬令吉，扣除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收入約1.01百萬令吉。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年度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9日止10年期間在馬來西亞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2020年2月9日後並無取得進一步重續免稅優惠。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6.07百萬令吉及13.36百萬令吉，相應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2%及16.8%。純利率增加2.4%，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10.74百萬令吉(2019年：約9.16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還款責任。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 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其銀行的可動用及未動用融資約為5.10百萬令吉(2019年：約4.71百萬令吉)。本集團融資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平均實際利率為8.17%(2019年：8.75%)。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承擔合共約為4.82百萬令吉(2019年：約3.93百萬令吉)，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00%(2019年：4.34%)。租賃承擔賬面值約0.4百萬令吉(2019年：約0.6百萬令吉)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保留所有權作抵押。

##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0.25百萬令吉及9.54百萬令吉(2019年：分別約73.89百萬令吉及9.88百萬令吉)。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0%(2019年：5.8%)，乃按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務指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營運需要。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及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之風險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2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46百萬令吉(2019年：約55.78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7.3%(2019年：70.2%)。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提供績效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糾正行動及再培訓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1.5% (2019年：70.0%)。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公司及慈善機構。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賬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確保能夠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2.82百萬令吉。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7.21百萬令吉或75.4%其後已結付。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8百萬港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0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0.3百萬令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令吉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12月31日 未使用的金額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30,137	—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15,070	—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2,329	6,712
一般營運資金	6,027	6,027	—
總計	<u>60,275</u>	<u>53,563</u>	<u>6,712</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持牌金融機構。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71百萬令吉，將與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一致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在為上述計劃用途作出任何開支前，已審慎檢討及考慮市況，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仍在新派遣客戶聯絡中心及附帶資訊科技設備設立的初期階段；(ii)本集團仍在尋求富經驗的顧問及派遣客戶管理團隊；(iii)與傳統資訊科技相比，對更先進的電子商務及在家工作的資訊科技要求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v)對營運空間的需求不斷增加，以促進實踐更佳的工作場所社交距離。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結餘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市況及發展的最佳可能評估及假設預計計劃時限。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前所未有及就此為全球及國內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然而，此亦為外包作為全球及國內客戶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機遇。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以(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0百萬令吉(2019年：約3.43百萬令吉)作抵押；及(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與潛在股權投資及收購合共18間辦公室套房有關，金額約為4.60百萬令吉(2019年12月31日：0.12百萬令吉)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向實體墊款

### 向Mightyprop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M**」) 與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 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 訂立協議，以面值2令吉的認購代價向Exsim收購其於Mightypro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UTSM協定向Mightyprop提供12,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5月或之前償還。於2019年7月，UTSM與Exsim及Mightypro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擬定收購其於Mightyprop之2%股權將不會進行)，墊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而利率維持不變。

於2020年7月8日，UTSM、Exsim及Mightyprop訂立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i)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及(ii) 支付於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有關利息須分別於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7月7日支付。

### 向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墊款

於2019年4月23日，UTSM與兩名人士、Performance Consortium Sdn. Bhd. (統稱為「**Arcadia股東**」) 及Arcadia Hospitality Sdn. Bhd. (「**Arcadia**」)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UTSM同意以120,000令吉的代價向Arcadia股東認購相當於Arcadi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此外，UTSM同意向Arcadia提供14,000,000令吉墊款。墊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7月或之前償還。

於2020年7月13日，Arcadia已要求延長達成股份認購交易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UTSM同意將有關協議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而利率維持不變。

然而，於2020年12月30日，Arcadia要求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因此，UTSM同意將(i) 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及(ii) 墊款之最後償還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惟年利率修訂為11%，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向實體提供的財務墊款及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存在，而向Mightyprop及Arcadia墊款的本金額分別為12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到期日分別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21名(2019年12月31日：1,59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46百萬令吉(2019年：約55.78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發放績效掛鈎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刺激更好的表現。僱員亦可基於適時進行的表現檢討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 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墊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存款及透支根據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0年7月24日，UTSM與Lim Legacy Development Sdn. Bhd. (「**Lim Legacy**」) 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吉隆坡Millerz Square @ Old Klang Road的18間辦公室套房(「**該等物業**」)，臨時建築面積為27,806平方呎及儲物面積為200平方呎。該等物業的總購買代價約為17,935,000令吉，須根據專業人士核證的各完成階段支付予Lim Legacy。於2020年12月31日，已向Lim Legacy支付總代價的75%，金額約為13,451,000令吉。

上述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賬中末期股息更多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

倘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將為每股股份8.5港仙(2019年：5港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16,000,000港元。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67,863,000令吉(相當於約130,948,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後，將有餘額約59,303,000令吉(相當於約114,948,000港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

###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所有規定。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5.98百萬令吉(2019年：約6.13百萬令吉)。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要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不變，即繼續專注於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貿易戰未有定論，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導致市場氣氛惡化而遭受進一步阻力，本集團預期在與客戶預定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席位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整體前景仍然強韌。

本集團亦持續審閱潛在機遇，透過與新數據庫擁有人、新保險公司或伊斯蘭銀行合作，增加現時客戶已預定以外的服務席位，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7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績效，對本集團亦有裨益；及
- (b) 吸引、保留或保持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的業務關係，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及(iv)任何由董事會獨立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除外)。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乃由於董事會現時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無需有關職能。董事會審閱並將繼續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目前階段，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安排可作改善，惟經參考目前的組織結構、管理團隊的責任及權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並不擔心缺乏職責分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http://www.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